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评审〔2022〕6号

关于固原市丰霖盛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固原市丰霖盛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固原市丰霖盛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0月以《关于固原市丰霖盛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批复了固原市丰霖盛肉牛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相关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批复后，建设单位决定扩大生产规模，拟通过实行两班制将原批复的屠宰肉牛能力由5万头扩大为10万头。建设内容增加污水处理站电锅炉及火炬设施，减少深加工车间、2#宿舍楼、食堂、4#门卫、5#门卫、冷链仓储中心、干货仓，项目名称、选址、占地面积、总投资未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依法重新报批环

评文件。变更后的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112005.6m², 约合 168 亩, 位于头营镇大疙瘩村, 项目建筑面积 56689.5m², 建设屠宰组合车间、牛皮腌制间、无害化处理间及办公生活区, 项目年屠宰加工肉牛 10 万头。

经专家评审, 本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 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 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运营期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 施工场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待宰圈、屠宰车间、无害化处理间、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恶臭, 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等。污水处理站采用半地下结构, 对各个污水处理池采取加盖封闭, 产生的恶臭经 1 套“集气设备+碱洗喷淋(风量 5000m³/h)+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沼气通过配套建设脱硫装置(采用脱硫剂及脱硫罐)净化后, 再利用火炬燃

烧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食堂油烟通过1套75%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垂直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待宰圈、屠宰车间、无害化处理间和牛皮腌制间采取定期及时清理废物、喷洒除臭剂、设置机械通风系统、及时清洗车间等措施减少恶臭排放，场界恶臭气体中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生产废水由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的日常洒水，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无害化处理废水及生活污水。屠宰废水、无害化处理废水排入厂区建设的屠宰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二级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后，用于固原市丰霖源牧业有限公司种植基地灌溉，冬季等暂不能利用时，存于蓄水池不外排。做好屠宰车间、蓄水池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等措施，场界环境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运营期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

理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粪便、胃内容物通过管道进入截粪井，通过压滤机处理后送固原市丰霖源牧业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车间生产有机肥。不合格红白内脏、不合格胴体、修割、修整边角料、摘除的三腺及病变组织送至无害化处理间经高温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固原市丰霖源牧业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车间生产有机肥。属于危险废物的废活性炭每次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三、有关要求

(一) 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二) 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在竣工后对配套环保措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自主验收。

(三) 建设单位应做好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组织开展大气、水、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按要求公开相关环境管理信息。

(四)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负责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国勇 联系方式：13947549377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